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3日、14日、17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披露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46.3万元,同比上升同期减少14.63%;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形均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路桥股价异常的复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三)出席会议的地点: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55号)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79,962,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88

(五)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夏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华 179,962,287 99.9948 是

102 陈吉良 179,962,287 99.9948 是

2.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公告编号:2018-07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决议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发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名人员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已提出予以更正,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名单的更正公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7.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9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职工监事公告

一、公司焦化分厂厂长范艺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

二、公司工会部部长梁社林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

三、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之日,与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维护全体职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职责和义务,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2、梁社林

姓名 梁社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69年10月
政治面貌 无 学历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所学专业 经济信息管理 学位 大学本科
现任职务 工会主席 职称 中级
是否具备其他领域任职资格 否 是否处于行政、司法处罚或其他惩戒期 否

工作经历 一、在陕西黑猫及子公司工作经历(最近5年)
2011年12月-至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3年1月-2015年1月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分厂厂长
2015年1月-至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分厂厂长

工作经历 二、在其他单位工作经历(最近5年)
无 无 无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内签订基金合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